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
(浙江超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超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超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MMh储能及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（道字【评】字第2507009号）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浙江超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6月11日，位于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城南路18号2号楼205室，法定代表人：钱孟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2MAEN1F9QX6，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，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销售代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，合同能源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 浙江超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MMh储能及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：项目租赁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0000平米，总投资31470万元，固定资产投资30120万元，其中设备投资20800万元，项目主要利用匀浆、涂布、辊压、装配、检测等设备与新购匀浆机、五金模切机、流水线、激光焊接机、双液位灌胶机、成品测试仪等设备组成新的生产线，形成年产900MMh钠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。浙江超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、租赁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的设备实施本项目。 企业于2025年06月12日在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，并取得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506-330522-04-01-499776。本项目于2025年8月由博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浙江超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MMh储能及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》（编号：26BJ湖25-029）；于2025年9月由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浙江超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MMh储能及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。 本项目由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，由浙江长兴龙威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土建施工，由湖州华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安装，由浙江海辰建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。现该项目已完成建设，并于2025年10月进行试生产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电解液、乙醇（75%）、氮[压缩的]、氢氧化钠、柴油（柴油发电机用）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，本项目属于其他电池制造（3849）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，不属于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规定的领证范围，因此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城南路18号，租用超威集团现有厂房局部区域作为生产使用厂区，东面为长兴兆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、浙江翰仕纺织品有限公司、浙江巨龙化肥有限公司；南面为城南路，隔路为空地；西面为河道；北面为河道（明门港）。
	

 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袁福江
技术负责人		蒋永成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袁福江、王璐
报告审核人		夏宇科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袁福江、王璐、张卫兴、张奇峰、段建勇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袁福江、王璐、张卫兴、张奇峰、段建勇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袁福江、王璐
	时间	2025.9.23至2026.1.2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6.1.22